

## 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政府十陵街道办事处乘用车租用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510112202100240)

### 评审情况

采购公告发布时间	2021年9月8日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2021年9月9日至2021年9月16日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1年9月23日 11:00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1年9月23日 11:00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街道桃都大道中段888号1栋5单元17层12号	
磋商小组名单	刘忠兰(采购人代表)、陈仕伟(组长)、庞俊	
评审情况总述	本项目共4家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 均通过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成都腾盛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	成都市驿和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3	四川好运行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4	成都锦宏商务旅游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未通过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无。	

# 四川涛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涛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综合评分汇总表

采购项目名称：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政府十陵街道办事处乘用车租用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510112202100240

评审内容	报价	服务要求 响应	履约能力	供应商实力	服务方案	响应文件 规范性	总分	排名
	10	16	14	9	49	2		
供应商								
成都锦宏商务旅游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6.32	16	7	0	31.5	2	62.82	4
四川好运行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6.38	16	7	0	32.67	2	64.05	3
成都腾盛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7.06	16	14	9	46.67	2	94.73	1
成都市驿和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0	16	14	0	45.5	2	87.5	2

注：1、分值为平均分 2、评审专家应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

综合得分

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	成都腾盛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成交折扣率	85.00%
供应商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临江东路 36 号

主要标的信息

标的名称	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政府十陵街道办事处乘用车租用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范围	1.5 升或 1.6 升轿车类；1.8 升或 1.4T 轿车类；7-9 座商务车类；10-12 座客车类；19-23 座客车类；30-35 座客车类；39 座及以上；车辆税前购置单价在 6-12（含）万元新能源电动汽车；车辆税前购置单价在 13-18（含）万元新能源电动汽车；皮卡车（手动挡）

	<p><b>服务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车辆租赁模式：供应商提供符合要求的车辆。</li> <li>2、供应商提供的车辆须为符合市场监管部门、运管等主管部门要求的可安全使用的车辆。</li> <li>3、供应商应确保能够满足采购人合理用车需求，能够满足采购人不定时使用租赁车辆类型、车辆数量等要求。</li> <li>4、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在行车前需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保养、检测、维修，确保采购人正常使用。如发生影响车辆使用的状况时，供应商需及时进行车辆救援，并根据采购人要求为采购人更换可正常使用的车辆，保障采购人用车的安全及使用。</li> <li>5、供应商投入本项目使用的所有车辆首次登记日期须为 2020 年 2 月(含)之后，车况良好各项设施设备及使用功能正常，未发生过重大交通事故，车辆须证照齐全。</li> <li>6、租赁期间，车辆的维修及保养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租赁服务期间，无论哪方责任，供应商均不得在次年收取保险递增费用以及车辆加速折旧费用。</li> <li>7、供应商须为投入本项目使用的所有车辆购买租赁期内的车辆保险，包括交强险、商业险，其中商业险至少包括以下险种：车损险（按车辆实际价值全额投保）、车上人员责任险（包括司机和乘客，保额不低于 10 万元 / 座）、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盗抢险（按车辆实际价值全额投保）、基本险不计免赔特约条款等，保险费用由供应商承担。</li> <li>8、供应商不得收取服务车辆接送费用，并与采购人共同制定车辆租赁流程。</li> <li>9、供应商为本项目所提供的所有车辆须为自有车辆。</li> </ol>
	<p><b>服务时间</b></p>	<p>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p>

 **四川涛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b>服务标准</b>	供应商提供的乘用车租用服务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b>其他补充事宜</b>	1. 本项目备案号：(2021)1137 号，采购预算品目为 C0403 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700,000.00 元。2. 本项目以折扣率进行报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折扣率 100.00%；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本公告期限为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3. 监督机构：成都市龙泉驿区财政局，联系电话：028-84636986。4. 四川涛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四川正德天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经开区支行 账号：1000090001776721）。5. 四川省正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 号）等有关规定，上述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b>采购人信息</b>	<b>名称</b>	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政府十陵街道办事处		
	<b>地址</b>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十陵街道石灵下街		
	<b>联系方式</b>	<b>联系人</b>	肖老师	<b>联系电话</b> 028-84600320
<b>采购代理机构信息</b>	<b>名称</b>	四川涛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b>地址</b>	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街道桃都大道中段 888 号 1 栋 5 单元 17 层 12 号		
	<b>联系方式</b>	<b>联系人</b>	黄先生	<b>联系电话</b> 028-84885657